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4〕65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全省网络货运企业 经营运行监测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我局依托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全省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监测结果通报如下。

一、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一）网络货运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全省共有42家完成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络货运企业（详见附件1），其中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并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激活应用的网络货

运企业 37 家（海口 5 家、三亚 4 家、儋州 20 家、澄迈 6 家、陵水 1 家、文昌 1 家），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但未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激活应用的网络货运企业 4 家（海口 1 家、儋州 2 家、陵水 1 家），已终止营运的网络货运企业 1 家（澄迈 1 家）。

（二）网络货运单据传输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全省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并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激活应用的网络货运企业中，有 10 家上传运输单据（海口市 3 家、洋浦经济开发区 5 家、澄迈县 1 家、文昌市 1 家），27 家未上传运输单据（海口市 2 家、三亚市 4 家、洋浦经济开发区 15 家、澄迈县 5 家、陵水县 1 家）。共整合社会车辆 50571 辆、驾驶员 19556 人，完成运单 224197 笔、资金流水单 229484 笔，累计实现货物运输量 2953051 吨，合计运费 44855.81 万元（详见附件 2），其中，世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世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快道物流有限公司各完成的运单数量分别为 136812 笔、50326 笔、24276 笔，货运量分别为 4612 吨、1710199 吨、832894 吨，运费总额分别为 23625.73 万元、6323.18 万元、9448.36 万元。

（三）指标监测情况（详见附件 3）

1. 单据合规性指标。10 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资金流水单接入正常率均为 100%；9 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运单接入正常率高于提醒阈值（90%），海南轩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运单接入正常率低于提醒阈值，实际为 77%。

2. 资质合规性指标。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充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车辆资质合规率、驾驶员资质合规率和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均达到

100%，高于提醒阈值（90%），其它8家网络货运企业均有一个或多个资质合规率指标低于提醒阈值。

3. 其他合规性指标。世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卓达物流有限公司、海南轩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税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世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输轨迹正常率低于提醒阈值（60%）；充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超载监管正常率低于提醒阈值（90%）；10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都低于提醒阈值（60%）。其他指标未见异常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网络货运企业基础信息不匹配问题

1. 经营许可证上有“网络货运”的经营范围但未通过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分别是：海口秀英羊国平货物运输部（经营许可证号：460100110196，企业注册地：海口）、海南光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9027100434，企业注册地：乐东）、海南佳纳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9029100101，企业注册地：保亭）。

2.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但未接入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激活应用，分别是：海南百慧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0100111315，企业注册地：海口）、海南运盛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0400102026，企业注册地：儋州）、海南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2000101151，企业注册地：儋州）、海南惠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9028100234，企业注册地：陵水）。

3. 企业更名后未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办理变更，分别是：海南叁陆伍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亿车易货

(海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2000100572,企业注册地:儋州)、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山东能源(海南)智慧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460100108529,企业注册地:海口)。

4. 已终止网络货运营运但未清理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企业信息:海南启承智运运输有限公司(原经营许可证:469023100524,企业注册地:澄迈)。

(二) 网络货运单据存在的问题

1. 上传运输单据的网络货运企业数量偏少。2024年第一季度上传单据的网络货运企业10家,占全省网络货运企业数的27%,绝大部分网络货运企业长期没有上传单据。

2. 上传运输单据异常率偏高。一是未按要求上传驾驶员地理位置等关联单据,所有网络货运企业的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远低于提醒阈值(60%);二是部分网络货运企业上传单据的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车辆资质合规率、驾驶员资质合规率低于提醒阈值(90%),存在未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和驾驶员运输资质进行有效审查的风险。

3. 运输单据填报错误。世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运单数量与货运量不匹配,136812笔运单,4612吨,单均0.034吨,不符合实际运输情况,根据《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运单报文中“货物项毛重”字段的重量单位为“千克”,不是“吨”,企业存在理解错误按“吨”填报上传运单的可能。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摸清底数,清理数据。一是海口、乐东、保亭交通运输局要对经营许可证上有“网络货运”经营范围但未通过网络货

运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3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应协调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核减“网络货运”经营范围；二是海口、儋州（洋浦）、陵水交通运输局要对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但未接入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激活应用的4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企业按要求激活并上传单据；三是海口、儋州（洋浦）交通运输局要对更名后未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办理变更的2家企业情况进行核查，确系更名的，督促企业办理变更手续；四是澄迈交通运输局要对已终止网络货运营运的企业情况进行核查，确已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应按要求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中清理企业信息；五是海口交通运输局要核查世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单数据是否存在计重单位录入错误的情况。

（二）压实责任，强化监管。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利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强化对本辖区网络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一是实地了解并全面掌握网络货运企业经营情况，加强对长期未上传运单的网络货运企业的监管，核查是否存在有运单未上传的情况，对无人员无场地无业务的三无“空心化”企业，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二是督促网络货运企业按要求及时上传运输单据并提升数据质量，要加强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和驾驶员运输资质的审查。三是对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轨迹异常等问题，要进行核实，如存在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的，要移交当地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四是与辖区税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网络货运企业监管工作，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行为。

（三）迅速核查，及时报送信息。请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高

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核查，并将上述问题的核查处理情况于5月31日前以正式文报送我局。

联系人：何晖 联系电话：66113971

- 附件：1. 2024年第一季度网络货运企业基本情况表
2. 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网络货运企业业务规模统计表
3. 2024年第一季度海南省网络货运企业合规性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